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審議及批准(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以下候選人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志光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肖東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區永昌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進聖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學景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傳立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田勇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曄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鍾偉文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以下候選人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3年：
 - (a) 審議及批准重選孔祥偉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德賀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動議：

4.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 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前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0年9月30日

附註：

1. 凡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廟村
電話：+86 (531) 8656 6593
電話：+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區永昌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張曄先生和鍾偉文先生。